

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要點

10550-009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、公平化、制度化，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助人助為原則，社團活動經費不足時，則依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，酌予補助。
- 三、經費補助對象之要件：
 - (一)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。
 - (二)社團評鑑成績在六十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各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社團資料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備查存檔者。
 - (二)課指組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，前一學期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。
 - (三)活動補助結報手續經輔導後還是未按規定辦理者。
 - (四)組織不健全，未依社團活動計畫執行，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。
 - (五)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。
 - (六)器材添購與維修。
- 五、經費補助申請、結報之相關規定：
 - (一)社團舉辦活動，應於活動開始一週前，檢具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，經學生會向課指組提出申請；並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具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照片、經費結算表及活動經費單據向課指組辦理核銷，逾期得不予補助。
 - (二)若活動時間接近於會計年度結案(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)及本校學年度結案(每年七月三十一日)時間，請依本校規定時間內結報。
- 六、社團如欲以任何方式對外募集經費，應事先經課指組同意；凡經核准對外募款之社團活動，課指組得不補助經費，且募集經費應將帳目送課指組核備；募集經費結餘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活動。

七、各項補助額度得視教育部補助款、學校經費之多寡及學校社團輔導工作重點等每年檢討之。

八、補助項目及補助原則如附件。

九、榮獲績優社團者，其活動補助款將依專案類型從優補助。

十、補助；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，餘款應悉數繳回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附件

項目	補助原則	備註
社團迎新送舊	以保險費、印刷費、影音製作費、住宿費、場地租賃費、器材租借費、餐費為補助原則。 ※保險費：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。	
社團幹部訓練	1.以印刷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、場地租賃費、餐費、講師費、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。 2.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。	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成果發表	以印刷費、影音製作費、器材租借費、餐費、表演費、為補助原則。	
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	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。	需 3 個學校以上參加。
社會服務工作	以印刷費、器材租借費、影音製作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餐費為補助原則。	1.須有社區民眾參加。 2.屬公益性活

		動。
配合學校 之大型活 動	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。	參加對象為全 校師生。
參加校外 比賽	以交通費、報名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、餐費為 補助原則。 ※交通費：以火車或政府核定之合法客運公司 之車資為限，計程車資不予補助。 ※報名費：須為主辦學校會計單位所開立之正 式收據。 ※保險費：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。	限以社團名義 參賽
藝文活動	以印刷費、場地租賃費、攝影費、講師費、餐 費、器材租賃或表演團體費用為補助原則。	參加對象為全 校師生及社區 民眾。
其他		依專案申請。